

2026年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新丰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新丰县监察委员会由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作为行使国家检察职能的专责机关，是反腐败工作机构。

(二)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新丰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主要职能：一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和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市委、市政府、市纪委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县委抓好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县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县政府决议、命令的情况。二是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党的组织和县管的党员领导干部，市属单位(党的组织关系由地方代管的)党的组织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三是负责查处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四是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

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五是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实践问题的调查研究；拟订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六是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七是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八是会同县直各有关部门以及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以县纪委会同县委组织部为主做好各镇（街）纪（工）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工作，审核各镇（街）纪检监察部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县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主要领导干部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统一管理县纪委会、县监委各派驻（出）机构的干部；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九是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在县纪委会监委授予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一是监督检查所辖单位及所属系统党政组织和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实施《中国共产党党章》和《行政监察法》规定范围内的监督检查。二是督促检查所辖单位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对涉及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和大幅度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对党政组织及领导干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是受理对所辖单位及所属系统各级党政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

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和控告；按照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要求查办所辖单位党政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的违法违纪案件。四是在所辖单位及系统组织开展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五是履行组织协调职能，指导所辖单位党政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督促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机制和体制。六是承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县委巡察机构，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以及上级巡察部分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新丰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县纪委监委机关内设办公室、干部管理监督室、宣教调研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县纪委监委共有派驻机构六个及一个县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派驻机构分别是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县办案服务中心。县纪委监委内设一个县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中共新丰县委巡察机构(包括中共新丰县委巡察办、中共新丰县委第一至第四巡察组、中共新丰县委巡察服务保障中心)作为中共新丰县委工作机关,设在中共新丰县纪委。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新丰县纪委监委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新丰县办案服务中心、新丰县巡察服务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7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7.8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0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9.7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77.80	本年支出合计	2,177.8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77.80	支出总计	2,177.8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177.80	2,177.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9.54	1,99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共新丰县委巡察服务保障中心	86.87	86.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纪委监委办案服务中心	91.39	91.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77.80	1,793.80	384.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7.85	1,383.85	384.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83.85	1,383.85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278.67	1,278.67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105.18	105.18	0.00	0.00	0.00	0.00
20141	数据事务	384.00	0.00	384.00	0.00	0.00	0.00
2014101	行政运行	359.00	0.00	359.00	0.00	0.00	0.00
2014150	事业运行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66	253.6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66	253.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27	71.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62	121.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76	60.7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4	42.4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4	42.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4	38.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0	4.1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08	14.08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4.08	14.08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4.08	14.0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77	99.7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77	99.77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77	99.7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7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7.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0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9.7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77.80	本年支出合计	2,177.8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77.80	支出总计	2,177.8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77.80	1,793.80	384.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7.85	1,383.85	384.00
[20111]纪检监察事务	1,383.85	1,383.85	0.00
[2011101]行政运行	1,278.67	1,278.67	0.00
[2011150]事业运行	105.18	105.18	0.00
[20141]数据事务	384.00	0.00	384.00
[2014101]行政运行	359.00	0.00	359.00
[2014150]事业运行	25.00	0.00	2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66	253.6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66	253.6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1.27	71.2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62	121.6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76	60.7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2.44	42.4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4	42.4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8.34	38.3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10	4.10	0.0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08	14.08	0.00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14.08	14.08	0.00
[2200150]事业运行	14.08	14.0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9.77	99.7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9.77	99.7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9.77	99.7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93.8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69.89
[30101]基本工资	418.06
[30102]津贴补贴	414.73
[30103]奖金	231.32
[30107]绩效工资	41.1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6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0.7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6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30113]住房公积金	99.7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63
[30201]办公费	13.50
[30202]印刷费	6.00
[30205]水费	0.20
[30206]电费	12.00
[30207]邮电费	0.50
[30211]差旅费	16.50
[30213]维修（护）费	5.50
[30215]会议费	2.40
[30216]培训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6.80
[30226]劳务费	22.2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31.8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7.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27
[30302]退休费	71.2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0
[310]资本性支出	7.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7.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84.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00
[30201]办公费	7.00
[30202]印刷费	4.00
[30205]水费	1.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00
[30211]差旅费	89.00
[30213]维修（护）费	12.00
[30226]劳务费	2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9.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7.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
[310]资本性支出	2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96.70	296.70	0.00	0.00
“三公”经费	45.80	45.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9.00	39.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39.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80	6.8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793.80	1,793.80	1,793.8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640.54	1,640.54	1,640.5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31.96	1,331.96	1,331.9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31	223.31	223.3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27	78.27	78.27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中共新丰县委巡察服务保障中心	76.87	76.87	76.8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9.28	69.28	69.2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	5.58	5.5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新丰县纪委监委办案服务中心	76.39	76.39	76.3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8.65	68.65	68.6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	5.74	5.7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84.00	384.00	384.00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359.00	359.00	359.00	0.00	0.00	0.00	0.00	
纪检监察大楼运行费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为落实2026年新丰党风廉政建设监督任务，提供办公场所和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转，保障纪检监察大楼安保、卫生、电梯日常维修维护以及网络、水电等费用的支付，为监督、执纪、问责提供基础，履行监督、监察职能，督促案发单位落实整改，确保新丰清风气正。
办案场所项目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纪委监委的纪律检查和监察职能，适应反腐败斗争形势任务发展的迫切需要，2026年度计划对县级纪委办案场所和乡镇7个纪委谈话室（点）进行日常维护支出和办案场所按照乡镇规范化建设的标准进行改造，保障乡镇纪委谈话室（点）正常使用，确保乡镇纪委的办案安全。
纪委副书记调研专项项目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委、县政府挂钩联系镇（村）及重点项目相关文件要求，用于完成2026年度县纪委2名副书记均有挂钩联系2个镇（村）及重点项目沟通协调、乡村振兴等工作任务。进一步推动镇（村）乡村振兴工作的落实和项目的推进工作，提高了我县项目落地进展的工作效率，为新丰新农村建设和经济发展又好又快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宣传、基地维修（护）运行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的重要内容，全县各单位约20批次600人到反腐倡廉基地参观，并通过拍摄警示教育宣传片、派发党风廉政宣书籍等，通过生动的事例和视觉感受，让全县的干部职工受到良好的警示教育作用。
大案要案查处项目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县纪委监委机关办案所需差旅费、交通费、误餐费、会议费、培训费、专业看护（辅警）看护补助等办案所需的费用支出，支付上半年纪委办案场所所需的各项费用以及委托业务费等费用支出，为落实2026年新丰党风廉政建设监督任务，及时发现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执纪问责。
派驻机构纪检监察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2026年新丰纪委监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派驻联系职能部门及其所属归口和管理的部门在履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执纪问责，履行监督、监察职能，督促案发单位落实整改，确保新丰各部门风清气正。
县委巡察机构巡察专项项目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对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章》和党内法规以及贯彻落实执行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强化责任担当、深刻剖析问题，强化廉政风险防控。
纪委监委专业看护队伍管理经费	56.00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专业看护队伍的执勤岗位津，为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强有力的队伍保障，有效破解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留置案件增加、看护力量不足、结案率低、监督覆盖率不高等问题，大大提高执纪执法的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
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县纪委监委机关办案所需差旅费、交通费、误餐费、通讯费等办案费用支出，支出办案场所所需的各项费用以及委托业务费等，为落实2026年新丰党风廉政建设监督任务，及时发现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执纪问责。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共新丰县委巡察服务保障中心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巡察保障项目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县委巡察工作提供财务管理、工程建设、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服务，负责巡察资料及相关数据收集、分析、汇总和归档，保障县委巡察工作顺利开展。
新丰县纪委监委办案服务中心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纪检监察办案服务保障项目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按照县纪委监委工作部署和要求，购买纪检监察办案设备、软件，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确保设备能正常使用，为办案点提供安全保障和后勤保障工作等，确保纪检监察机关在办案中提高办案质效，保证纪检监察办案工作的顺利进行。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77.8万元，比上年减少20.08万元，下降0.9%，主要原因是根据2026年工作业务需求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按比例下调；支出预算2,177.8万元，比上年减少20.08万元，下降0.9%，主要原因是根据2026年工作业务需求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按比例下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5.8万元，比上年增加13.1万元，增长40.1%，主要原因是根据测算工作需要，调增公务用车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万元，比上年增加14.6万元。）比上年增加14.6万元，增长59.8%，主要原因是根据测算工作需要，调增公务用车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6.8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18.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96.7万元，比上年减少62.8万元，下降17.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32.9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0万元，主要是购置电脑、打印机及车辆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4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根据测算工作需要，调增委托业务费预算。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